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诺生物”）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融资业务需求，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组织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长沙章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风电子”）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在线融资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5,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三诺生物	章风电子	100.00%	98.58%	3,000	8,000	2.57%	12,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章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65号6栋615号

5、法定代表人：彭旭明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89.12	30,348.88
负债总额	18,523.04	30,093.7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8,920.23
流动负债总额	18,523.04	30,093.78
净资产	266.09	255.10
收入利润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1.46	21,387.36
利润总额	14.64	90.45
净利润	10.98	65.86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章风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对全资子公司章风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国内信用证在线融资主协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